

# 玉山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原名稱：PGIM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刊印日期：2026年1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玉山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4年4月11日
經理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

#### 二、投資特色：

可以在多頭市場下積極加碼，以尋求較高報酬的投資機會外，在空頭市場時也可以以價值型投資幫投資人精選個股、做好風險控管。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26頁。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主要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獲利成長型之上市、櫃公司，而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部份上市、櫃公司具有資本額相對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有時較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六、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及上櫃股票，兼顧藍籌與中小型股，電子、金融與傳產類股間不同步調的成長獲利機會。
- 二、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1,172	95.79
債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280	2.40
銀行存款	54	0.46
其他資產*	158	1.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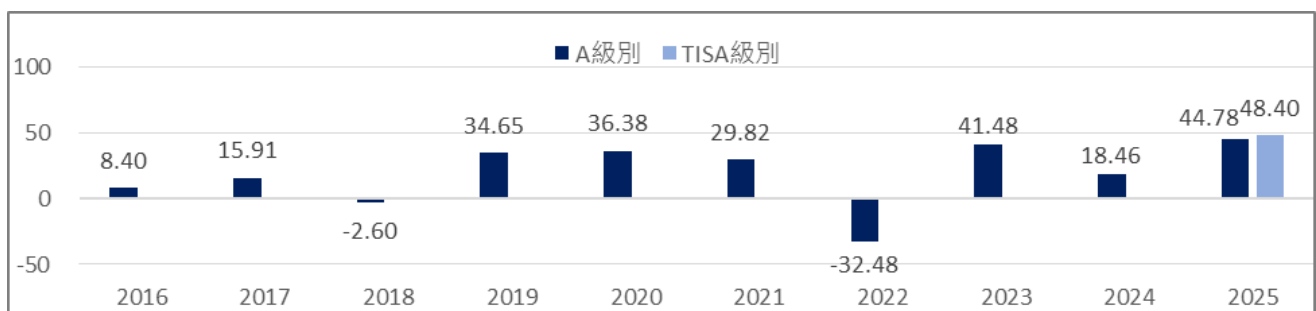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12/31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本基金一般級別於1994/04/11成立，TISA級別於2025/07/03首次銷售。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期間/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一般級別	22.15	51.49	44.78	142.64	112.70	377.98	3472.62
TISA級別	22.34	48.40	-	-	-	-	48.40

- 註：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

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一般級別於1994/04/11成立，TISA級別於2025/07/03首次銷售。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1.90%	2.15%	2.17%	1.70%	1.6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計算。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前開A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計算。 3.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但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80萬元正。				
買回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用，但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不在此限。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18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18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18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淨資產價值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壹(0.1%)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1%。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交易及一筆申購交易，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2056 1184 2132"><thead><tr><th>持有期間</th><th>手續費費率</th></tr></thead><tbody><tr><td>一年(含)以下者</td><td>3%</td></tr></tbody></table>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含)以下者	3%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含)以下者	3%				

	<table border="1"> <tr> <td>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td> <td>2%</td> </tr> <tr> <td>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td> <td>1%</td> </tr> <tr> <td>超過三年者</td> <td>0%</td> </tr> </table> <p>※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 2. I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無申購手續費。</p>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超過三年者	0%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超過三年者	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其他費用包括月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33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玉山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四) 投資人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契約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五) 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六)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七)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三、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四、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